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
東南區

承辦人：傅品若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a79179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29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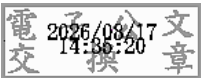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「淨新股份有限公司」持有之
「"淨新"醫療活性碳口罩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
009967號)」醫療器材許可證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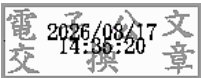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5年8月12日高市衛藥字第
11538658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「淨新股份有限公司」持有之「"淨新"醫療
活性碳口罩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967號)」
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5年8月6日以衛授食
字第1151608585號公告廢止。
- 三、旨揭公告廢止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(衛生福利部食品
藥物管理署首頁〉業務專區〉醫療器材〉醫療器材許可證
資料庫)供下載查詢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



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副本： 



裝

訂

線

